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同意挂牌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商品城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城展览”）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函（〔2024〕28号），同意商城展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新三板”）挂牌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。商城展览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，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，商城展览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商城展览作为公司市场生态中的重要服务环节，发挥着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作用。目前，商城展览已发展成为涵盖国内组展、海外出展、展馆管理以及展览配套服务的综合性专业展览企业，是公司引领产业发展、带动城市经济、巩固全球客商和商品两个集聚优势的重要子平台。

商城展览在新三板挂牌将实现资产证券化、股权多元化和运作规范化，对于完善义乌会展生态体系具有积极意义。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背景下，商城展览将进一步增强国内国际贸易资源的联动效应，提升贸易投资合作的质量和水平。为市场各参与方提供新的发展机遇，有利于实现小商品城整体效益的最大化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。

后续商城展览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